

000155

机密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文件

津银发〔2019〕66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有关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各金融机构、支付机构：

为认真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2督导组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深入推进天津市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以下简称各机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各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将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勇于担当，旗帜鲜明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标对表，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务求扎实有效落实整改方案，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

二、突出重点，认真开展线索排查和资金监测工作

各机构应在本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下，不断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有效性。

一是各机构应加强对套路贷、校园贷、现金贷、裸贷等金融领域出现的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排查、研判，一旦发现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是结合业务实际和当前涉黑涉恶犯罪活动的最新动态，不断完善涉黑涉恶资金交易监测指标和模型，健全涉黑涉恶资金监测体系，着力提升可疑交易报告甄别水平，确保涉黑涉恶可疑交易报告应报即报。同时，按照“三个再一遍”（即“再发动一遍”、“再翻查一遍”、“再追责一遍”）和“两个大起底”（即“起底黑恶和刑事案件情况”、“起底纪检监察案件情况”）的工作要求，对已有线索进行再分析、再排查，发现有涉黑涉恶苗头性线索要及时报告。应完善反洗钱调查机制，确保做好涉黑、涉恶账户、资金的查询工作，有效切断黑恶犯罪资金流动渠道，为司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各机构均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精神，加强客户

可疑资金交易监测，特别是对于涉黑涉恶情形应加大人工甄别力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停止其业务。

三是要深入排查本机构是否存在工作人员作为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参与涉黑涉恶活动、提供保护伞的情况，是否存在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一经发现及时报告，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三、加强正向引导，凝聚全社会扫黑除恶的共同力量

各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利用悬挂标语、微信、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教育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不要参与任何涉黑涉恶组织活动，展示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努力营造全社会扫黑除恶的良好氛围，为创建“无黑”城市、建设平安天津做出贡献。

四、及时反馈信息，强化监督机制

各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相关要求落到实处，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分行将适时对各机构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内部发送：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稳定处、反洗钱处、支付结算处、人事处、外汇检查处、保卫处、离退休干部处、宣传部、纪检监察一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办公室

2019年4月7日印发